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
之一

聯絡人：張雨莘

聯絡電話：(02)2752-2898 分機 34

傳真電話：(02)2752-7680

電子信箱：ffion@tva.org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觀字第1090000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9D000042_109D2000009-01.doc、109D000042_109D2000010-01.doc、109D000042_109D2000020-01.docx)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忠

主旨：檢附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會組團參加「2020年吉隆坡MATT A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」實施計畫乙份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並提供當地業者及民眾推廣活動獎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「109年度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」辦理。
- 二、代表團訂於明(2020)年3月12日(四)出發、3月18日(三)返臺，共計7日，即日起至2月12日(三)止受理報名，並請注意以下事項。
 - (一)團體機位、住宿預訂及繳費截止日：1月22日(三)。
 - (二)文宣海運：請於2月3-4日前將物品運送致綠威有限公司(逾期請自行運送)。
- 三、考量作業時間，1月22日(三)以後報名者，其機位、住宿均請自行處理；敬請把握時效利用本會網路活動報名系統(www.tva.org.tw)，以利整體作業，

- 四、各報名單位應遵守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，以符交通部觀光局之規定。報名資格請參考前揭規範，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7日內主動向本會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、切結書，俟收到報名確認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五、屬於公司組織者，依據「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，此次參展費用符合該辦法規定者，可於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函送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- 六、旨揭活動中將於推廣會及旅展安排抽獎活動以強化推廣效益，敬請貴單位提供免費住宿券，俾與航空公司提供之免費機票組成套裝行程獎項(請附中文/英文說明)，以利獲獎業者/民眾來台實際體驗考察，如蒙惠允，請於信封上註明本次活動名稱，於明(2020)年2月11日(二)前郵寄本會：
：10692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8樓之1，張雨莘小姐收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縣市政府、國內觀光組織、旅行業相關團體、旅館業相關團體、民宿相關團體、觀光遊樂業團體、本會全體捐贈單位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